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良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50號)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俊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捌仟貳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俊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15日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麥當勞，拾得王芝煊所遺落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下稱本案信用卡），未將之交予警察機關招領而侵占入己。

二、李俊良取得上開王芝煊所有之本案信用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李俊良明知信用卡之卡號、背面末三碼數字（即檢核碼）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及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擅自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上

01 開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
02 欺得利之犯意，於109年8月15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
03 詳方式連線上網，未徵得王芝煊之同意或授權，於Google商
04 店網路交易平臺，輸入本案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日期、安全
05 碼（即驗證碼）等信用卡資訊，以綁定本案信用卡作為於該
06 網路交易平臺消費之付款方式，而偽造表彰王芝煊同意以本
07 案信用卡支付消費款項之不實電磁紀錄後，於同日某時許接
08 續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460元、1490元、1490元之遊戲
09 點數，偽造表彰係由王芝煊本人同意以本案金融卡支付消費
10 款項之該等線上消費電磁紀錄後予以傳輸而行使之，致使Go
11 ogle商店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持卡人王芝煊本人消費或係
12 經其同意、授權所為，因而提供遊戲點數，李俊良因此詐得
13 共計444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王芝煊、網路
14 商務經營者締結買賣契約之正確性及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對網
15 路信用卡電子商務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16 (二)李俊良復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盜刷時間」
17 及「盜刷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利用信用卡小額消費免
18 簽名之方式，佯以其係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消費如附
19 表所示之金額，致使如附表所示特約商店之服務人員均陷於
20 錯誤，誤信李俊良為本案信用卡合法持卡人，而分別交付其
21 購買之商品，且使發卡銀行於該等特約商店請款時，代為墊
22 付消費款項予各該特約商店，李俊良因此詐得如附表所示總
23 計價值3763元之商品。嗣經王芝煊發覺信用卡遭他人拾獲且
24 盜用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理 由

2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王
27 芝煊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新莊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書、監視錄影畫面、購物發票、明
29 細、簽單翻拍照片、寵物公園之會員資料、本案信用卡消費
30 明細對帳單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31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3 1.按行為人利用電腦網路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特約商店經營之
04 網站，冒用他人之身分，輸入他人所有之簽帳金融卡資料，
05 偽造他人以簽帳金融卡消費之電磁紀錄後傳送至上開網站，
06 表示係經本人同意或授權以簽帳金融卡付費方式進行該次交
07 易之意，而行使該偽造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使特約商店得
08 據以請求發卡銀行撥付該筆消費款項，即具有簽帳消費及收
09 據之性質，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無疑。又刑法
10 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
11 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12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
13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線上遊戲公
14 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
15 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自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
16 查被告如事實欄二(一)所示犯行，係以網路輸入信用卡卡號等
17 資料，向網路店家之網站刷卡消費購買遊戲點數，自屬行使
18 偽造準私文書，而線上遊戲點數性質上，非現實可見之有形
19 財物，而係供人憑以玩網路遊戲時使用，即係詐得可向各網
20 路遊戲店家主張提供服務之債權而免繳付費用之利益，屬財
21 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

22 2.又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
23 持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
24 直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
25 並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
26 付帳，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後，持
27 卡人即對發卡銀行負擔給付價金債務而已，故倘持卡人並無
28 支付價金之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他人之信用卡消費，使
29 特約商店及其職員誤認其為信用卡所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
30 意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商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
31 而得論以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又按發卡銀行與各特約商

店所定契約，均限於真正持卡人持卡消費，始代墊款項，是以在消費者持卡簽帳時，各商店均先行核對信用卡真假及是否本人簽名。據此，買賣契約仍存在於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間，持卡人僅是透過發卡銀行經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代為付帳而已，收單機構於審核後，若發現特約商店未盡核對信用卡真假及是否本人簽名之義務時，將不會給付持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此時特約商店即須請求持卡人付款，是特約商店自不會同意持卡人冒用他人信用卡持卡消費。從而，持卡人若無權使用他人信用卡而向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無非向特約商店之人員施行詐術，故特約商店之人員亦屬詐欺取財之被害人，至為灼然。查被告如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分別均係佯以其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致該等特約商店服務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所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自均屬詐欺取財無訛。

(二)罪名：

-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欄二(二)及附表各編號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2.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二(二)及附表各編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物及利益罪，容有誤會，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涉嫌此部分罪名，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不當之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另起訴書就被告事實欄二(一)所為，漏未論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罪名，然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同時涉犯上開罪名後，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究。至起訴書就被告事實欄一所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遺失物罪」部分，應屬條號誤載，無涉變更

起訴法條，併此指明。

(三)罪數：

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起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二(二)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認被告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侵害同一類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而為接續犯，惟此部分被告犯罪時間可資區分、地點不同，且係對不同之特約店家施以詐術，侵害法益亦不相同，均具有獨立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並非不得分開而論，是在刑法評價上，不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本院因認被告該數次犯行，非屬接續犯，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上開意旨，容有未恰，附此敘明。被告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侵占遺失物罪、事實欄二(一)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事實欄二(二)所為4次詐欺取財罪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撿拾他人遺失之信用卡後，竟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權責機關單位處理，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即予以侵占入己，復拿該拾得之信用卡盜刷購物，已侵害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偏差，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損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拘役部分，考量被告
02 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的獨立性及時
03 間間隔，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
04 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持本
10 案信用卡消費，並有如事實欄二及附表所示之消費款項，取
11 得價值合計8203元之線上遊戲點數及商品，雖未扣案，然均
12 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得之不法利益或財物，為其犯罪所得，
13 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侵占告訴人所遺失之本案信用卡，雖屬被告犯罪所得，
17 然未扣案，本院審酌上開卡片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掛失並補
18 發，原卡片即失去功用，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
19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虛偽輸入信用卡資料之電磁紀錄，
21 亦均已傳輸予各該網站取得，非被告所有之物，亦不予宣告
22 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消費商品類別	盜刷金額(新臺幣)
1	109年8月15日 21時48分許	臺灣麥當勞餐廳 新莊三店	食品類	360元

(續上頁)

01

2	109年8月15日 22時8分許	屈臣氏民安店	生活用品、藥品	1175元
3	109年8月16日 15時24分許	五一九有限公司 福營營業所	百貨用品	1592元
4	109年8月16日 15時40分許	萬達寵物事業新 維分公司	寵物用品	636元(起訴書誤 載為1636元，應 予更正)